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200221036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须附加于各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特定人群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政府纳入救助范围，且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被强制隔离而产生的住宿费、餐饮费或其他救助费，被保险人对此依法应承担的经济救助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